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建字第26號

原告 寬源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創南

訴訟代理人 吳炳輝律師

上列原告對被告昌和工程有限公司等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058,3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1,39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0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王淑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1 日

書記官 洪凌婷